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原告云南晟鑫混凝土生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立案,原告云南晟鑫混凝土生产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认为,原告云南晟鑫混凝土生产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5民初4479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云南晟鑫混凝土生产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